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蔡志祥
電話：02-87712345轉2702
電子郵件：chih-shia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0807122令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建築物
使用類組之解釋」，業經本部以105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
05080712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姚文智國會
辦公室、教育部體育署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
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
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
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
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
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
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
公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、總務司、國會組、消防署、營建署〔資訊室(請
刊登網頁)、公關室、綜合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(以上除本部總
務司外均含附件)]

2015-05-31
交 09 換 07 章

臺北市政府 1050531



AAAA105126005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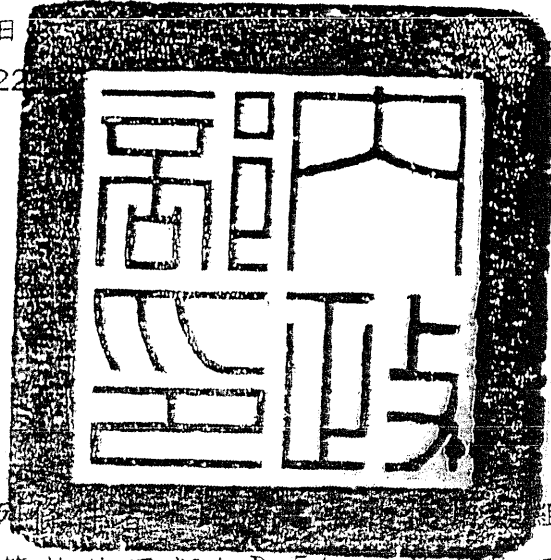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



有關運動訓練班場所具備下列條件者，應依建築法及
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D-5組，並自即日生
效：

- 一、訓練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。
- 二、未附設鍋爐、水療、三溫暖、蒸氣浴、烤箱設備。
- 三、未附設按摩服務及設備。
- 四、未有明火設備及餐飲供應。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